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8日、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，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“华润信托·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9日、2016年12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6年12月29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（华润信托·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）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公司股票7,242,202股，成交金额人民币238,631,112.61元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2.95元/股，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.2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